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3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0年5月15、16日(星期六、日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1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(<https://cap.nace.edu.tw/>)；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項試務工作辦理期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